# **利州区民政局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一、行政许可（5项）

表1-1

|  |  |
| --- | --- |
| 序号 | 1 |
| 权力类型 | 行政许可 |
| 权力名称 | 社会团体成立、变更、注销登记及修改章程核准 |
| 设立依据 |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  第六条 国务院民政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是本级人民政府的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机关（以下简称登记管理机关）。  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国务院或者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授权的组织，是有关行业、学科或者业务范围内社会团体的业务主管单位（以下简称业务主管单位）。  法律、行政法规对社会团体的监督管理另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执行。 |
| 责任主体 | 慈善和社会组织管理股 |
| 责任事项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国务院《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许可的审核意见，必要时可组织现场查验。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  4.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及免责情形 | 追责情形：《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至第七十五条、《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  免责情形：《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 |
| 监督电话 | 0839-3309494 |

表1-2

|  |  |
| --- | --- |
| 序号 | 2 |
| 权力类型 | 行政许可 |
| 权力名称 | 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变更、注销登记及修改章程核准 |
| 设立依据 |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  第五条 国务院民政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是本级人民政府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以下简称登记管理机关）。  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的有关部门、国务院或者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授权的组织，是有关行业、业务范围内民办非企业单位的业务主管单位（以下简称业务主管单位）。  法律、行政法规对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监督管理另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执行。  第六条 登记管理机关负责同级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登记管理。 |
| 责任主体 | 慈善和社会组织管理股 |
| 责任事项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国务院《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许可的审核意见，必要时可组织现场查验。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  4.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及免责情形 | 追责情形：《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至第七十五条、《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第三十四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  免责情形：《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 |
| 监督电话 | 0839-3309494 |

表1-3

|  |  |
| --- | --- |
| 序号 | 3 |
| 权力类型 | 行政许可 |
| 权力名称 | 慈善组织公开募捐资格审批 |
| 设立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  第二十二条 慈善组织开展公开募捐，应当取得公开募捐资格。依法登记满一年的慈善组织，可以向办理其登记的民政部门申请公开募捐资格。民政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二十日内作出决定。慈善组织符合内部治理结构健全、运作规范的条件的，发给公开募捐资格证书；不符合条件的，不发给公开募捐资格证书并书面说明理由。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可以公开募捐的非营利性组织，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直接发给公开募捐资格证书。  《慈善组织公开募捐管理办法》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依法对其登记或者认定的慈善组织公开募捐资格和公开募捐活动进行监督管理，并对本行政区域内涉及公开募捐的有关活动进行监督管理。 |
| 责任主体 | 慈善和社会组织管理股 |
| 责任事项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国务院《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慈善组织公开募捐管理办法》，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核意见，必要时可组织现场查验。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 4.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及免责情形 | 追责情形：《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至第七十五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一百零八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  免责情形：《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 |
| 监督电话 | 0839-3309494 |

表1-4

|  |  |
| --- | --- |
| 序号 | 4 |
| 权力类型 | 行政许可 |
| 权力名称 | 宗教活动场所法人成立、变更、注销登记 |
| 设立依据 | 《宗教事务条例》  第二十二条 宗教活动场所经批准筹备并建设完工后，应当向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申请登记。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30日内对该宗教活动场所的管理组织、规章制度建设等情况进行审核，对符合条件的予以登记，发给《宗教活动场所登记证》。  第二十三条 宗教活动场所符合法人条件的，经所在地宗教团体同意，并报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审查同意后，可以到民政部门办理法人登记。  第二十四条 宗教活动场所终止或者变更登记内容的，应当到原登记管理机关办理相应的注销或者变更登记手续。 |
| 责任主体 | 慈善和社会组织管理股 |
| 责任事项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  4.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及免责情形 | 追责情形：《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至第八十三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  免责情形：《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 |
| 监督电话 | 0839-3309494 |

表1-5

|  |  |
| --- | --- |
| 序号 | 5 |
| 权力类型 | 行政许可 |
| 权力名称 | 殡葬设施建设审批 |
| 设立依据 | 《殡葬管理条例》  第八条 建设殡仪馆、火葬场，由县级人民政府和设区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的民政部门提出方案，报本级人民政府审批；建设殡仪服务站、骨灰堂，由县级人民政府和设区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的民政部门审批；建设公墓，经县级人民政府和设区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的民政部门审核同意后，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利用外资建设殡葬设施，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核同意后，报国务院民政部门审批。农村为村民设置公益性墓地，经乡级人民政府审核同意后，报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 |
| 责任主体 | 区划地名和殡葬管理股 |
| 责任事项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查并进行实地查验，提出审核意见。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事后监督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及免责情形 | 追责情形：《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至第七十五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  免责情形：《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 |
| 监督电话 | 0839-3308927 |

二、行政处罚（25项）

表2-1

|  |  |
| --- | --- |
| 序号 | 1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社会团体申请登记时弄虚作假，骗取登记，或者自取得《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之日起1年内未开展活动的行政处罚 |
| 设立依据 |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  第二十九条 社会团体在申请登记时弄虚作假，骗取登记的，或者自取得《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之日起１年未开展活动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予以撤销登记。 |
| 责任主体 | 慈善和社会组织管理股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社会团体在申请登记时弄虚作假，骗取登记的违法行为（或其他机关移送案件）后，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和收集证据，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及免责情形 | 追责情形：《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至第八十三条、《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  免责情形：《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 |
| 监督电话 | 0839-3309494 |

表2-2

|  |  |
| --- | --- |
| 序号 | 2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社会团体涂改、出租、出借《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者出租、出借社会团体印章的，超出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进行活动，拒不接受或者不按照规定接受监督检查，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违反规定设立分支机构、代表机构，对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疏于管理造成严重后果，从事营利性的经营活动，侵占、私分、挪用社会团体资产或者所接受的捐赠、资助，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筹集资金或者接受、使用捐赠、资助等情形的行政处罚 |
| 设立依据 |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  第三十条 社会团体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管理机关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可以限期停止活动，并可以责令撤换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情节严重的，予以撤销登记；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涂改、出租、出借《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者出租、出借社会团体印章的；（二）超出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进行活动的；（三）拒不接受或者不按照规定接受监督检查的；（四）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五）违反规定设立分支机构、代表机构，或者对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疏于管理，造成严重后果的；（六）从事营利性的经营活动的；（七）侵占、私分、挪用社会团体资产或者所接受的捐赠、资助的；（八）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筹集资金或者接受、使用捐赠、资助的。  前款规定的行为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1倍以上3倍以下或者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
| 责任主体 | 慈善和社会组织管理股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社会团体有涂改、出租、出借《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者出租、出借社会团体印章的，超出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进行活动，拒不接受或者不按照规定接受监督检查，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违反规定设立分支机构、代表机构，对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疏于管理造成严重后果，从事营利性的经营活动，侵占、私分、挪用社会团体资产或者所接受的捐赠、资助，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筹集资金或者接受、使用捐赠、资助等情形后，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和收集证据，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及免责情形 | 追责情形：《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至第八十三条、《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  免责情形：《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 |
| 监督电话 | 0839-3309494 |

表2-3

|  |  |
| --- | --- |
| 序号 | 3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民办非企业单位在申请登记时弄虚作假，骗取登记的行政处罚 |
| 设立依据 |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  第二十四条 民办非企业单位在申请登记时弄虚作假，骗取登记的，或者业务主管单位撤销批准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予以撤销登记。 |
| 责任主体 | 慈善和社会组织管理股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民办非企业单位在申请登记时弄虚作假，骗取登记的违法行为（或其他机关移送案件）后，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和收集证据，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及免责情形 | 追责情形：《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至第八十三条、《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第二十九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  免责情形：《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 |
| 监督电话 | 0839-3309494 |

表2-4

|  |  |
| --- | --- |
| 序号 | 4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民办非企业单位涂改、出租、出借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者出租、出借民办非企业单位印章，超出其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进行活动，拒不接受或者不按照规定接受监督检查，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设立分支机构，从事营利性的经营活动，侵占、私分、挪用民办非企业单位的资产或者所接受的捐赠、资助，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筹集资金或者接受使用捐赠、资助等情形的行政处罚 |
| 设立依据 |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  第二十五条 民办非企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以限期停止活动；情节严重的，予以撤销登记；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涂改、出租、出借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者出租、出借民办非企业单位印章的；（二）超出其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进行活动的；（三）拒不接受或者不按照规定接受监督检查的；（四）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五）设立分支机构的；（六）从事营利性的经营活动的；（七）侵占、私分、挪用民办非企业单位的资产或者所接受的捐赠、资助的；（八）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筹集资金或者接受使用捐赠、资助的。前款规定的行为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1倍以上3倍以下或者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
| 责任主体 | 慈善和社会组织管理股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民办非企业单位有涂改、出租、出借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者出租、出借民办非企业单位印章，超出其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进行活动，拒不接受或者不按照规定接受监督检查，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设立分支机构，从事营利性的经营活动，侵占、私分、挪用民办非企业单位的资产或者所接受的捐赠、资助，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筹集资金或者接受使用捐赠、资助等情形后，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和收集证据，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及免责情形 | 追责情形：《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至第八十三条、《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第二十九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  免责情形：《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 |
| 监督电话 | 0839-3309494 |

表2-5

|  |  |
| --- | --- |
| 序号 | 5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养老机构未与老年人或者其代理人签订服务协议（或者协议不符合规定），未按照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开展服务，配备人员的资格不符合规定，向负责监督检查的民政部门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拒绝提供反映其活动情况真实材料，利用养老机构的房屋、场地、设施开展与养老服务宗旨无关的活动，歧视、侮辱、虐待或遗弃老年人以及其他侵犯老年人合法权益行为的处罚，擅自暂停或者终止服务等情形的行政处罚 |
| 设立依据 | 《养老机构管理办法》  第四十六条  养老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民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处以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建立入院评估制度或者未按照规定开展评估活动的；（二）未与老年人或者其代理人签订服务协议，或者未按照协议约定提供服务的；（三）未按照有关强制性国家标准提供服务的；（四）工作人员的资格不符合规定的；（五）利用养老机构的房屋、场地、设施开展与养老服务宗旨无关的活动的；（六）未依照本办法规定预防和处置突发事件的；（七）歧视、侮辱、虐待老年人以及其他侵害老年人人身和财产权益行为的；（八）向负责监督检查的民政部门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拒绝提供反映其活动情况真实材料的；（九）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违法行为。养老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责任主体 | 社会事务与养老服务股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养老机构存在未与老年人或者其代理人签订服务协议（或者协议不符合规定），未按照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开展服务，配备人员的资格不符合规定，向负责监督检查的民政部门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拒绝提供反映其活动情况真实材料，利用养老机构的房屋、场地、设施开展与养老服务宗旨无关的活动，歧视、侮辱、虐待或遗弃老年人以及其他侵犯老年人合法权益行为的处罚，擅自暂停或者终止服务等情形的处罚等不符合规定的违法行为，应当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民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当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进行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以及办理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处罚幅度、当事人陈述和辩解，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处理决定前，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处罚事项、采信证据、当事人陈述或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律规定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当履行的其他法律责任。 |
| 追责情形及免责情形 | 追责情形：《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至第八十三条、《养老机构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  免责情形：《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 |
| 监督电话 | 0839-3309025 |

表2-6

|  |  |
| --- | --- |
| 序号 | 6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未经批准，擅自建设殡葬设施的行政处罚 |
| 设立依据 | 《四川省殡葬管理条例》  第二十五条  殡仪馆、火葬场、殡葬服务站、社会公共墓地是社会公共服务设施，属于殡葬事业单位。由县（市、区）以上民政部门根据需要设置和管理。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兴办和经营。兴办公益性公墓，应经乡（镇）人民政府同意后报县（市、区）民政局批准。公益性公墓为本乡（镇）村民提供服务，不得从事经营活动。  第三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民政部门会同建设、土地行政管理部门予以取缔，责令恢复原状，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 |
| 责任主体 | 区划地名和殡葬管理股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未经批准、擅自建设殡葬设施的违规行为（或者下级民政部门或其它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适用法律、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辩解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它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及免责情形 | 追责情形：《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至第八十三条、《四川省殡葬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  免责情形：《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 |
| 监督电话 | 0839-3308927 |

表2-7

|  |  |
| --- | --- |
| 序号 | 7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墓穴占地面积超过标准的行政处罚 |
| 设立依据 | 《四川省殡葬管理条例》  第二十六条 埋葬骨灰的墓位用地面积不得超过1平方米，埋葬遗体的墓位用地面积不得超过3平方米。  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民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 |
| 责任主体 | 区划地名和殡葬管理股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公墓占地面积超标准的违规行为（或者下级民政部门或其它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民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适用法律、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辩解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它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及免责情形 | 追责情形：《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至第八十三条、《四川省殡葬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  免责情形：《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 |
| 监督电话 | 0839-3308927 |

表2-8

|  |  |
| --- | --- |
| 序号 | 8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非法从事经营性殡葬服务的行政处罚 |
| 设立依据 | 《四川省殡葬管理条例》  第十条 遗体的运送、防腐、整容、冷藏及火化应由殡仪馆、火葬场、殡葬服务站承办，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从事经营性的殡葬服务业务。  第三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条规定的，由县(市、区)以上民政部门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00元至5000元罚款。 |
| 责任主体 | 区划地名和殡葬管理股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非法从事经营性殡葬服务的违规行为（或者下级民政部门或其它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民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适用法律、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辩解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它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及免责情形 | 追责情形：《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至第八十三条、《四川省殡葬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  免责情形：《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 |
| 监督电话 | 0839-3308927 |

表2-9

|  |  |
| --- | --- |
| 序号 | 9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炒买炒卖或预售墓位、墓穴的行政处罚 |
| 设立依据 | 《四川省公墓管理条例》  第十八条 社会公共墓地管理组织及任何个人，不能炒买炒卖墓位、墓穴，除一方已入墓的夫妻合墓外，不能预售墓位、墓穴。  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规定的，由县（市、区）民政部门会同物价等有关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 |
| 责任主体 | 区划地名和殡葬管理股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炒买炒卖或预售墓位、墓穴的违规行为(或者下级民政部门或其它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 民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适用法律、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辩解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取缔，责令恢复原状，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8.其它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及免责情形 | 追责情形：《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至第八十三条、《四川省殡葬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  免责情形：《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 |
| 监督电话 | 0839-3308927 |

表2-10

|  |  |
| --- | --- |
| 序号 | 10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制造、销售不符合国家技术标准的殡葬设备的行政处罚 |
| 设立依据 | 《殡葬管理条例》  第十六条 火化机、运尸车、尸体冷藏柜等殡葬设备，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技术标准。禁止制造、销售不符合国家技术标准的殡葬设备。  第二十二条   制造、销售不符合国家技术标准的殡葬设备的，由民政部门会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制造、销售，可以并处制造、销售金额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制造、销售封建迷信殡葬用品的，由民政部门会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予以没收，可以并处制造、销售金额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
| 责任主体 | 区划地名和殡葬管理股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等材料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会同工商、质监等部门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收集证据程序和要求应当符合《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的规定。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等。属于听证范围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由工商、民政、质量监督管理局负责人经对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应当提交工商、质量监督管理及民政部门案件评审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结案责任：案件材料归档。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追责情形及免责情形 | 追责情形：《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至第八十三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  免责情形：《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 |
| 监督电话 | 0839-3308927 |

表2-11

|  |  |
| --- | --- |
| 序号 | 11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制造、销售封建迷信殡葬用品的行政处罚 |
| 设立依据 | 《四川省殡葬管理条例》  第二十二条 禁止生产、销售丧葬迷信用品。  火葬区禁止生产、销售棺材等土葬用品。 |
| 责任主体 | 区划地名和殡葬管理股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制造、销售封建迷信殡葬用品违规行为(或者下级民政部门或其它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民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适用法律、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辩解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取缔，责令恢复原状，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8.其它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及免责情形 | 追责情形：《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至第八十三条、《四川省殡葬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  免责情形：《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 |
| 监督电话 | 0839-3308927 |

表2-12

|  |  |
| --- | --- |
| 序号 | 12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擅自设置、拆除、移动、涂改、遮挡、损毁地名标志的行政处罚 |
| 设立依据 | 《地名管理条例》  第三十八条 擅自设置、拆除、移动、涂改、遮挡、损毁地名标志的，由地名标志设置、维护和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对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
| 责任主体 | 区划地名和殡葬管理股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违反《地名管理条例》的规定，擅自设置、拆除、移动、涂改、遮挡、损毁地名标志的行为，应当立案调查。  2.调查责任：对违反《地名管理条例》规定的行为依法进行调查取证。  3.审查责任：对是否违反《地名管理条例》规定，依法进行审查。  4.告知责任：法定告知。  5.决定责任：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6.送达责任：依法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及免责情形 | 追责情形：《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至第八十三条、《地名管理条例》第四十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  免责情形：《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 |
| 监督电话 | 0839-3309494 |

表2-13

|  |  |
| --- | --- |
| 序号 | 13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违反地名命名、更名规定及批准程序，擅自进行地名命名、更名的行政处罚 |
| 设立依据 | 《地名管理条例》  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四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二条规定，擅自进行地名命名、更名的，由有审批权的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予以取缔，并对违法单位通报批评。 |
| 责任主体 | 区划地名和殡葬管理股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违反《地名管理条例》第四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二条规定，擅自进行地名命名、更名的行为，应当立案调查。  2.调查责任：对违反《地名管理条例》规定的行为依法进行调查取证。  3.审查责任：对是否违反《地名管理条例》规定，依法进行审查。  4.告知责任：法定告知。  5.决定责任：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6.送达责任：依法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及免责情形 | 追责情形：《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至第八十三条、《地名管理条例》第四十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  免责情形：《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 |
| 监督电话 | 0839-3308927 |

表2-14

|  |  |
| --- | --- |
| 序号 | 14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违反《地名管理条例》第十八条规定，未使用或者未规范使用标准地名的行政处罚 |
| 设立依据 | 《地名管理条例》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规定，未使用或者未规范使用标准地名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地名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违法单位通报批评，并通知有关主管部门依法处理；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 责任主体 | 区划地名和殡葬管理股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违反《地名管理条例》第十八条规定，未使用或者未规范使用标准地名的行为，应当立案调查。  2.调查责任：对违反《地名管理条例》规定的行为依法进行调查取证。  3.审查责任：对是否违反《地名管理条例》规定，依法进行审查。  4.告知责任：法定告知。  5.决定责任：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6.送达责任：依法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及免责情形 | 追责情形：《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至第八十三条、《地名管理条例》第四十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  免责情形：《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 |
| 监督电话 | 0839-3309494 |

表2-15

|  |  |
| --- | --- |
| 序号 | 15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擅自设置、拆除、移动、涂改、遮挡、损毁地名标志的行政处罚 |
| 设立依据 | 《地名管理条例》  第三十八条 擅自设置、拆除、移动、涂改、遮挡、损毁地名标志的，由地名标志设置、维护和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对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
| 责任主体 | 区划地名和殡葬管理股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违反《地名管理条例》的规定，擅自设置、拆除、移动、涂改、遮挡、损毁地名标志的行为，应当立案调查。  2.调查责任：对违反《地名管理条例》规定的行为依法进行调查取证。  3.审查责任：对是否违反《地名管理条例》规定，依法进行审查。  4.告知责任：法定告知。  5.决定责任：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6.送达责任：依法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及免责情形 | 追责情形：《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至第八十三条、《地名管理条例》第四十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  免责情形：《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 |
| 监督电话 | 0839-3309494 |

表2-16

|  |  |
| --- | --- |
| 序号 | 16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第三方机构对地名的命名、更名、使用、文化保护等情况出具虚假评估报告的行政处罚 |
| 设立依据 | 《地名管理条例》  第三十九条 第三方机构对地名的命名、更名、使用、文化保护等情况出具虚假评估报告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地名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5年内禁止从事地名相关评估工作。 |
| 责任主体 | 区划地名和殡葬管理股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违反《地名管理条例》的规定，对地名的命名、更名、使用、文化保护等情况出具虚假评估报告的行为，应当立案调查。  2.调查责任：对违反《地名管理条例》规定的行为依法进行调查取证。  3.审查责任：对是否违反《地名管理条例》规定，依法进行审查。  4.告知责任：法定告知。  5.决定责任：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6.送达责任：依法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及免责情形 | 追责情形：《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至第八十三条、《地名管理条例》第四十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  免责情形：《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 |
| 监督电话 | 0839-3309494 |

表2-17

|  |  |
| --- | --- |
| 序号 | 17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采取虚报、隐瞒、伪造等手段，骗取社会救助资金、物资或者服务的行政处罚 |
| 设立依据 |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  第六十八条  采取虚报、隐瞒、伪造等手段，骗取社会救助资金、物资或者服务的，由有关部门决定停止社会救助，责令退回非法获取的救助资金、物资，可以处非法获取的救助款额或者物资价值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
| 责任主体 | 社会福利和救助股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采取虚报、隐瞒、伪造等手段，骗取社会救助资金、物资或者服务的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民政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民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退回非法获取的救助资金、物资，可以处非法获取的救助款额或者物资价值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及免责情形 | 追责情形：《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至第八十三条、《社会救助暂行办法》第六十六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  免责情形：《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 |
| 监督电话 | 0839-3308277 |

表2-18

|  |  |
| --- | --- |
| 序号 | 18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慈善组织未按照慈善宗旨开展活动的；私分、挪用、截留或者侵占慈善财产的；接受附加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违背社会公德条件的捐赠，或者对受益人附加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违背社会公德的条件的行政处罚 |
| 设立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  第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统筹、协调、督促和指导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慈善事业的扶持发展和规范管理工作。国务院民政部门主管全国慈善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慈善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做好相关工作，加强对慈善活动的监督、管理和服务；慈善组织有业务主管单位的，业务主管单位应当对其进行指导、监督。  第一百零九条 慈善组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或者责令限期停止活动，并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登记证书并予以公告：（一）未按照慈善宗旨开展活动的；（二）私分、挪用、截留或者侵占慈善财产的；（三）接受附加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违背社会公德条件的捐赠，或者对受益人附加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违背社会公德的条件的。 |
| 责任主体 | 慈善和社会组织管理股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未按照慈善宗旨开展活动的，私分、挪用、截留或者侵占慈善财产的，接受附加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违背社会公德条件的捐赠，或者对受益人附加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违背社会公德的条件后，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和收集证据，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及免责情形 | 追责情形：《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至第八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一百零八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  免责情形：《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 |
| 监督电话 | 0839-3309494 |

表2-19

|  |  |
| --- | --- |
| 序号 | 19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慈善组织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十四条规定造成慈善财产损失的；将不得用于投资的财产用于投资的；擅自改变捐赠财产用途的；开展慈善活动的年度支出或者管理费用的标准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六十条规定的；未依法履行信息公开义务的；未依法报送年度工作报告、财务会计报告或者报备募捐方案的；泄露捐赠人、志愿者、受益人个人隐私以及捐赠人、慈善信托的委托人不同意公开的姓名、名称、住所、通讯方式等信息的行政处罚 |
| 设立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  第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统筹、协调、督促和指导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慈善事业的扶持发展和规范管理工作。国务院民政部门主管全国慈善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慈善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做好相关工作，加强对慈善活动的监督、管理和服务；慈善组织有业务主管单位的，业务主管单位应当对其进行指导、监督。  第一百一十条 慈善组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没收违法所得；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止活动并进行整改：（一）违反本法第十四条规定造成慈善财产损失的；（二）指定或者变相指定捐赠人、慈善组织管理人员的利害关系人作为受益人的；（三）将不得用于投资的财产用于投资的；（四）擅自改变捐赠财产用途的；（五）因管理不善造成慈善财产重大损失的；（六）开展慈善活动的年度支出、管理费用或者募捐成本违反规定的；（七）未依法履行信息公开义务的；（八）未依法报送年度工作报告、财务会计报告或者报备募捐方案的；（九）泄露捐赠人、志愿者、受益人个人隐私以及捐赠人、慈善信托的委托人不同意公开的姓名、名称、住所、通讯方式等信息的。慈善组织违反本法规定泄露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予以处罚。慈善组织有前两款规定的情形，经依法处理后一年内再出现前款规定的情形，或者有其他情节严重情形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吊销登记证书并予以公告。 |
| 责任主体 | 慈善和社会组织管理股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慈善组织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十四条规定造成慈善财产损失的，将不得用于投资的财产用于投资的，擅自改变捐赠财产用途的，开展慈善活动的年度支出或者管理费用的标准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六十条规定的，未依法履行信息公开义务的，未依法报送年度工作报告、财务会计报告或者报备募捐方案的，泄露捐赠人、志愿者、受益人个人隐私以及捐赠人、慈善信托的委托人不同意公开的姓名、名称、住所、通讯方式等信息后，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和收集证据，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及免责情形 | 追责情形：《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至第八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一百零八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  免责情形：《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 |
| 监督电话 | 0839-3309494 |

表2-20

|  |  |
| --- | --- |
| 序号 | 20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慈善组织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一百一十条第一款和第二款规定的情形，经依法处理后一年内再出现规定的情形或者有其他情节严重情形的；弄虚作假骗取税收优惠且情节严重的；从事、资助危害国家安全或者社会公共利益活动被有关机关依法查处后的行政处罚 |
| 设立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  第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统筹、协调、督促和指导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慈善事业的扶持发展和规范管理工作。国务院民政部门主管全国慈善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慈善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做好相关工作，加强对慈善活动的监督、管理和服务；慈善组织有业务主管单位的，业务主管单位应当对其进行指导、监督。  第一百一十条 慈善组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没收违法所得；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止活动并进行整改：（一）违反本法第十四条规定造成慈善财产损失的；（二）指定或者变相指定捐赠人、慈善组织管理人员的利害关系人作为受益人的；（三）将不得用于投资的财产用于投资的；（四）擅自改变捐赠财产用途的；（五）因管理不善造成慈善财产重大损失的；（六）开展慈善活动的年度支出、管理费用或者募捐成本违反规定的；（七）未依法履行信息公开义务的；（八）未依法报送年度工作报告、财务会计报告或者报备募捐方案的；（九）泄露捐赠人、志愿者、受益人个人隐私以及捐赠人、慈善信托的委托人不同意公开的姓名、名称、住所、通讯方式等信息的。慈善组织违反本法规定泄露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予以处罚。慈善组织有前两款规定的情形，经依法处理后一年内再出现前款规定的情形，或者有其他情节严重情形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吊销登记证书并予以公告。。  第一百一十六条 慈善组织弄虚作假骗取税收优惠的，由税务机关依法查处；情节严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吊销登记证书并予以公告。  第一百一十七条 慈善组织从事、资助危害国家安全或者社会公共利益活动的，由有关机关依法查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吊销登记证书并予以公告。 |
| 责任主体 | 慈善和社会组织管理股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慈善组织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九十八条、第九十九条规定的情形、有违法所得后，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和收集证据，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及免责情形 | 追责情形：《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至第八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一百零八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  免责情形：《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 |
| 监督电话 | 0839-3309494 |

表2-21

|  |  |
| --- | --- |
| 序号 | 21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慈善组织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一百零九条、第一百一十条规定情形的行政处罚 |
| 设立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  第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统筹、协调、督促和指导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慈善事业的扶持发展和规范管理工作。国务院民政部门主管全国慈善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慈善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做好相关工作，加强对慈善活动的监督、管理和服务；慈善组织有业务主管单位的，业务主管单位应当对其进行指导、监督。  第一百零九条 慈善组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或者责令限期停止活动，并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登记证书并予以公告：（一）未按照慈善宗旨开展活动的；（二）私分、挪用、截留或者侵占慈善财产的；（三）接受附加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违背社会公德条件的捐赠，或者对受益人附加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违背社会公德的条件的。  第一百一十条 慈善组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没收违法所得；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止活动并进行整改：（一）违反本法第十四条规定造成慈善财产损失的；（二）指定或者变相指定捐赠人、慈善组织管理人员的利害关系人作为受益人的；（三）将不得用于投资的财产用于投资的；（四）擅自改变捐赠财产用途的；（五）因管理不善造成慈善财产重大损失的；（六）开展慈善活动的年度支出、管理费用或者募捐成本违反规定的；（七）未依法履行信息公开义务的；（八）未依法报送年度工作报告、财务会计报告或者报备募捐方案的；（九）泄露捐赠人、志愿者、受益人个人隐私以及捐赠人、慈善信托的委托人不同意公开的姓名、名称、住所、通讯方式等信息的。慈善组织违反本法规定泄露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予以处罚。慈善组织有前两款规定的情形，经依法处理后一年内再出现前款规定的情形，或者有其他情节严重情形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吊销登记证书并予以公告。 |
| 责任主体 | 慈善和社会组织管理股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慈善组织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九十八条、第九十九条规定的情形、有违法所得后，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和收集证据，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及免责情形 | 追责情形：《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至第八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一百零八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  免责情形：《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 |
| 监督电话 | 0839-3309494 |

表2-22

|  |  |
| --- | --- |
| 序号 | 22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有关组织和个人不具有公开募捐资格开展公开募捐的；通过虚构事实等方式欺骗、诱导募捐对象实施捐赠的；向单位或者个人摊派或者变相摊派的；妨碍公共秩序、企业生产经营或者居民生活的行政处罚对有关组织和个人不具有公开募捐资格开展公开募捐的；通过虚构事实等方式欺骗、诱导募捐对象实施捐赠的；向单位或者个人摊派或者变相摊派的；妨碍公共秩序、企业生产经营或者居民生活的行政处罚 |
| 设立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  第一百一十一条 慈善组织开展募捐活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停止募捐活动；责令退还违法募集的财产，无法退还的，由民政部门予以收缴，转给其他慈善组织用于慈善目的；情节严重的，吊销公开募捐资格证书或者登记证书并予以公告，公开募捐资格证书被吊销的，五年内不得再次申请：（一）通过虚构事实等方式欺骗、诱导募捐对象实施捐赠的；（二）向单位或者个人摊派或者变相摊派的；（三）妨碍公共秩序、企业生产经营或者居民生活的；（四）与不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组织或者个人合作，违反本法第二十六条规定的；（五）通过互联网开展公开募捐，违反本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六）为应对重大突发事件开展公开募捐，不及时分配、使用募得款物的。  第一百一十三条　不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组织或者个人擅自开展公开募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停止募捐活动；责令退还违法募集的财产，无法退还的，由民政部门予以收缴，转给慈善组织用于慈善目的；情节严重的，对有关组织或者个人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假借慈善名义或者假冒慈善组织骗取财产的，由公安机关依法查处。 |
| 责任主体 | 慈善和社会组织管理股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有关组织和个人不具有公开募捐资格开展公开募捐的；通过虚构事实等方式欺骗、诱导募捐对象实施捐赠的；向单位或者个人摊派或者变相摊派的；妨碍公共秩序、企业生产经营或者居民生活后，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和收集证据，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及免责情形 | 追责情形：《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至第八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一百零八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  免责情形：《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 |
| 监督电话 | 0839-3309494 |

表2-23

|  |  |
| --- | --- |
| 序号 | 23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慈善组织不依法向捐赠人开具捐赠票据、不依法向志愿者出具志愿服务记录证明或者不及时主动向捐赠人反馈有关情况的行政处罚 |
| 设立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  第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统筹、协调、督促和指导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慈善事业的扶持发展和规范管理工作。国务院民政部门主管全国慈善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慈善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做好相关工作，加强对慈善活动的监督、管理和服务；慈善组织有业务主管单位的，业务主管单位应当对其进行指导、监督。  第一百一十五条 慈善组织不依法向捐赠人开具捐赠票据、不依法向志愿者出具志愿服务记录证明或者不及时主动向捐赠人反馈有关情况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止活动。 |
| 责任主体 | 慈善和社会组织管理股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慈善组织不依法向捐赠人开具捐赠票据、不依法向志愿者出具志愿服务记录证明或者不及时主动向捐赠人反馈有关情况后，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和收集证据，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及免责情形 | 追责情形：《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至第八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一百零八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  免责情形：《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 |
| 监督电话 | 0839-3309494 |

表2-24

|  |  |
| --- | --- |
| 序号 | 24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慈善信托的受托人及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将信托财产及其收益用于非慈善目的的；未按照规定将信托事务处理情况及财务状况向民政部门报告或者向社会公开的行政处罚 |
| 设立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  第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统筹、协调、督促和指导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慈善事业的扶持发展和规范管理工作。国务院民政部门主管全国慈善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慈善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做好相关工作，加强对慈善活动的监督、管理和服务；慈善组织有业务主管单位的，业务主管单位应当对其进行指导、监督。  第一百一十八条 慈善信托的委托人、受托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一）将信托财产及其收益用于非慈善目的的；（二）指定或者变相指定委托人、受托人及其工作人员的利害关系人作为受益人的；（三）未按照规定将信托事务处理情况及财务状况向民政部门报告的；（四）违反慈善信托的年度支出或者管理费用标准的；（五）未依法履行信息公开义务的。 |
| 责任主体 | 慈善和社会组织管理股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慈善信托的受托人及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将信托财产及其收益用于非慈善目的的；未按照规定将信托事务处理情况及财务状况向民政部门报告或者向社会公开后，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和收集证据，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及免责情形 | 追责情形：《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至第八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一百零八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  免责情形：《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 |
| 监督电话 | 0839-3309494 |

表2-25

|  |  |
| --- | --- |
| 序号 | 25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慈善组织伪造、变造、出租、出借公开募捐资格证书的；未依照《慈善组织公开募捐管理办法》进行备案的；未按照募捐方案确定的时间、期限、地域范围、方式进行募捐的；开展公开募捐未在募捐活动现场或者募捐活动载体的显著位置公布募捐活动信息的；开展公开募捐取得的捐赠财产未纳入慈善组织统一核算和账户管理的；其他违反《慈善组织公开募捐管理办法》情形的行政处罚 |
| 设立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  第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统筹、协调、督促和指导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慈善事业的扶持发展和规范管理工作。国务院民政部门主管全国慈善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慈善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做好相关工作，加强对慈善活动的监督、管理和服务；慈善组织有业务主管单位的，业务主管单位应当对其进行指导、监督。  《慈善组织公开募捐管理办法》  第二十三条 慈善组织被依法吊销公开募捐资格证书的，应当立即停止公开募捐活动，已通过公开募捐活动获得的募得款物应当继续按照备案的募捐方案执行，并将相关情况及时向社会公开。出现前款规定情形的，办理其登记的民政部门应当在十日内向社会公告。慈善组织被依法吊销公开募捐资格证书的，当年开展慈善活动的年度支出和管理费用按照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慈善组织的相关标准执行。公开募捐资格证书被吊销的慈善组织，五年内不得再次申请。  第二十四条 慈善组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办理其登记的民政部门可以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一）伪造、变造、出租、出借公开募捐资格证书的；（二）未按照募捐方案确定的时间，超出募捐方案确定的期限、地域范围、方式进行募捐的；（三）开展公开募捐未在募捐活动现场或者募捐活动载体的显著位置公布募捐活动信息的；（四）其他违反本办法情形的。未按照本办法报备募捐方案的，按照慈善法第一百一十条进行处理。  《公开募捐违法案件管辖规定（试行）》  第三条 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慈善组织在公开募捐活动中发生的违法案件，不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慈善组织或者其他社会组织违法开展公开募捐活动的案件，由其登记的民政部门管辖。 |
| 责任主体 | 慈善和社会组织管理股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慈善组织伪造、变造、出租、出借公开募捐资格证书的；未依照《慈善组织公开募捐管理办法》进行备案的；未按照募捐方案确定的时间、期限、地域范围、方式进行募捐的；开展公开募捐未在募捐活动现场或者募捐活动载体的显著位置公布募捐活动信息的；开展公开募捐取得的捐赠财产未纳入慈善组织统一核算和账户管理的；其他违反《慈善组织公开募捐管理办法》情形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和收集证据，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及免责情形 | 追责情形：《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至第八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一百零八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  免责情形：《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 |
| 监督电话 | 0839-3309494 |

三、行政确认（3项）

表3-1

|  |  |
| --- | --- |
| 序号 | 1 |
| 权力类型 | 行政确认 |
| 权力名称 | 中国内地公民婚姻登记（涉密） |
| 设立依据 | 《民法典》  第一千零四十九条 要求结婚的男女双方必须亲自到婚姻登记机关申请结婚登记。符合本法规定的，予以登记，发给结婚证。完成结婚登记，即确立婚姻关系。未办理结婚登记的，应当补办登记。”  第一千零七十六条 夫妻双方自愿离婚的，应当签订书面离婚协议，并亲自到婚姻登记机关申请离婚登记。  第一千零七十七条 自婚姻登记机关收到离婚登记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任何一方不愿意离婚的，可以向婚姻登记机关撤回离婚登记申请。前款规定期限届满后三十日内，双方应该亲自到婚姻登记机关申请发给离婚证；未申请的，视为撤回离婚登记申请。  第一千零七十八条 婚姻登记机关查明双方确实是自愿离婚并已经对子女抚养、财产以及债务处理等事项协商一致的，予以登记，发给离婚证。  《婚姻登记条例》  第七条 内地居民结婚，男女双方应当亲自到婚姻登记机关共同申请结婚登记。中国公民同外国人在中国内地结婚的，内地居民同香港居民、澳门居民、台湾居民、华侨在中国内地结婚的，男女双方应当亲自到本条例第二条第二款规定的婚姻登记机关共同申请结婚登记。婚姻登记机关可以结合实际为结婚登记当事人提供预约、颁证仪式等服务。鼓励当事人邀请双方父母等参加颁证仪式。  第十三条 内地居民自愿离婚的，男女双方应当签订书面离婚协议，亲自到婚姻登记机关共同申请离婚登记。　中国公民同外国人在中国内地自愿离婚的，内地居民同香港居民、澳门居民、台湾居民、华侨在中国内地自愿离婚的，男女双方应当签订书面离婚协议，亲自到本条例第二条第二款规定的婚姻登记机关共同申请离婚登记。离婚协议应当载明双方自愿离婚的意思表示和对子女抚养、财产以及债务处理等事项协商一致的意见。 |
| 责任主体 | 婚姻登记服务中心 |
| 责任事项 | 1.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的说明理由）。  2.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责任：在规定期限内作出受理决定（不予受理应说明理由）。  4.送达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制定并向申请人送达法律证件。  5.事中事后责任：建立健全事中事后监管措施，加强监管。  6.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及免责情形 | 追责情形：《婚姻登记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  免责情形：《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 |
| 监督电话 | 0839-3301687 |

表3-2

|  |  |
| --- | --- |
| 序号 | 2 |
| 权力类型 | 行政确认 |
| 权力名称 | 中国公民收养子女登记（涉密） |
| 设立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第一千一百零五条 收养应当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登记。收养关系自登记之日起成立。  《中国公民收养子女登记办法》  第二条 中国公民在中国境内收养子女或者协议解除收养关系的，应当依照本办法的规定办理登记。办理收养登记的机关是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  《收养登记工作规范》  第一条 收养登记机关是依法履行收养登记行政职能的各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收养登记机关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及本规范，认真履行职责，做好收养登记工作。 |
| 责任主体 | 社会事务与养老服务股 |
| 责任事项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提交的材料进行核实审查，提出审查结果。  3.决定责任：作出准予登记或者不予登记决定，不予登记的向当事人说明理由。  4.事后监管责任：登记并留存全套资料。  6.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及免责情形 | 追责情形：《收养登记工作规范》第四十八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  免责情形：《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 |
| 监督电话 | 0839-3309025 |

表3-3

|  |  |
| --- | --- |
| 序号 | 3 |
| 权力类型 | 行政确认 |
| 权力名称 | 慈善组织认定 |
| 设立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  第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统筹、协调、督促和指导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慈善事业的扶持发展和规范管理工作。国务院民政部门主管全国慈善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慈善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做好相关工作，加强对慈善活动的监督、管理和服务；慈善组织有业务主管单位的，业务主管单位应当对其进行指导、监督。 |
| 责任主体 | 慈善和社会组织管理股 |
| 责任事项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慈善组织认定办法》等规定，对需提交的要件材料进行核实审查，告知当事人是否符合认定条件。 3.决定责任：作出认定或者不予认定决定，不予认定的向当事人说明理由。 4.事后监管责任：登记并留存全套资料。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及免责情形 | 追责情形：《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一百零八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  免责情形：《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 |
| 监督电话 | 0839-3309494 |

四、行政检查（6项）

表4-1

|  |  |
| --- | --- |
| 序号 | 1 |
| 权力类型 | 行政检查 |
| 权力名称 | 对社会团体实施年度检查和违反《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行为的监督检查 |
| 设立依据 |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  第二十四条 登记管理机关履行下列监督管理职责：（一）负责社会团体的成立、变更、注销的登记；（二）对社会团体实施年度检查；（三）对社会团体违反本条例的问题进行监督检查，对社会团体违反本条例的行为给予行政处罚。  第二十八条 社会团体应当于每年3月31日前向业务主管单位报送上一年度的工作报告，经业务主管单位初审同意后，于5月31日前报送登记管理机关，接受年度检查。工作报告的内容包括：本社会团体遵守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的情况、依照本条例履行登记手续的情况、按照章程开展活动的情况、人员和机构变动的情况以及财务管理的情况。对于依照本条例第十七条的规定发给《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的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机关对其应当简化年度检查的内容。 |
| 责任主体 | 慈善和社会组织管理股 |
| 责任事项 | 1.检查责任：登记管理机关根据工作实际，对登记的社会团体定期或者不定期监督检查。  2.处置责任：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登记管理机关应当及时向社会团体指出并责令其改正，涉及行政处罚的依法进行处罚。  3.信息公开责任：按照相关规定办理信息公开事项。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及免责情形 | 追责情形：《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  免责情形：《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 |
| 监督电话 | 0839-3309494 |

表4-2

|  |  |
| --- | --- |
| 序号 | 2 |
| 权力类型 | 行政检查 |
| 权力名称 | 对民办非企业单位年度检查和违反《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行为的监督检查 |
| 设立依据 |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  第十九条 登记管理机关履行下列监督管理职责：（一）负责民办非企业单位的成立、变更、注销登记；（二）对民办非企业单位实施年度检查；（三）对民办非企业单位违反本条例的问题进行监督检查，对民办非企业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行为给予行政处罚。 |
| 责任主体 | 慈善和社会组织管理股 |
| 责任事项 | 1.检查责任：登记管理机关根据工作实际，对登记的民办非企业单位定期或者不定期监督检查。  2.处置责任：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登记管理机关应当及时向民办非企业单位指出并责令其改正，涉及行政处罚的依法进行处罚。  3.信息公开责任：按照相关规定办理信息公开事项。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及免责情形 | 追责情形：《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第二十九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  免责情形：《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 |
| 监督电话 | 0839-3309494 |

表4-3

|  |  |
| --- | --- |
| 序号 | 3 |
| 权力类型 | 行政检查 |
| 权力名称 | 对养老机构的监督检查 |
| 设立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  第四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可以采取以下措施：（一）向养老机构和个人了解情况；（二）进入涉嫌违法的养老机构进行现场检查；（三）查阅或者复制有关合同、票据、账簿及其他有关资料；（四）发现养老机构存在可能危及人身健康和生命财产安全风险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调查养老机构涉嫌违法的行为，应当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养老机构管理办法》  第三十七条  民政部门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可以采取以下措施：（一）向养老机构和个人了解情况；（二）进入涉嫌违法的养老机构进行现场检查；（三）查阅或者复制有关合同、票据、账簿及其他有关资料；（四）发现养老机构存在可能危及人身健康和生命财产安全风险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  民政部门实施监督检查时，监督检查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当出示执法证件。  对民政部门依法进行的监督检查，养老机构应当配合，如实提供相关资料和信息，不得隐瞒、拒绝、阻碍。 |
| 责任主体 | 社会事务与养老服务股 |
| 责任事项 | 1.管理责任：民政部门根据工作实际，对养老机构定期或者不定期监督检查。 2.处置责任：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应当及时向养老机构指出并责令其改正，涉及行政处罚的依法进行处罚。 3.信息公开责任：按照相关规定办理信息公开事项。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及免责情形 | 追责情形：《养老机构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  免责情形：《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 |
| 监督电话 | 0839-3309025 |

表4-4

|  |  |
| --- | --- |
| 序号 | 4 |
| 权力类型 | 行政检查 |
| 权力名称 | 对社会公共墓地、殡仪馆、殡仪服务站开展行政检查 |
| 设立依据 | 《[殡葬管理条例](http://www.sc.gov.cn/10462/zcwjk/zcwjk.shtml?title=%E6%AE%A1%E8%91%AC%E7%AE%A1%E7%90%86%E6%9D%A1%E4%BE%8B" \t "http://www.sczwfw.gov.cn/jiq/front/transition/_blank)》  第三条 国务院民政部门负责全国的殡葬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殡葬管理工作。  《四川省[殡葬管理条例](http://www.sc.gov.cn/10462/zcwjk/zcwjk.shtml?title=%E6%AE%A1%E8%91%AC%E7%AE%A1%E7%90%86%E6%9D%A1%E4%BE%8B" \t "http://www.sczwfw.gov.cn/jiq/front/transition/_blank)》  第五条 各级民政部门是殡葬事务的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殡葬事务的管理、监督和检查工作。全省对殡葬行业实行统一管理。 各级公安、工商、国土、卫生、城市规划、环境卫生及环境保护等行政管理部门应按各自职责，共同做好有关殡葬事务的管理工作。 |
| 责任主体 | 区划地名和殡葬管理股 |
| 责任事项 | 1.检查责任：根据工作实际，对社会公共墓地、殡仪馆、殡仪服务站开展行政检查。 2.处置责任：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检查机关应当及时向受检对象指出并责令其改正，涉及行政处罚的依法进行处罚。 3.信息公开责任：按照相关规定办理信息公开事项。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及免责情形 | 追责情形：《四川省殡葬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  免责情形：《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 |
| 监督电话 | 0839-3308927 |

表4-5

|  |  |
| --- | --- |
| 序号 | 5 |
| 权力类型 | 行政检查 |
| 权力名称 | 对慈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
| 设立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  第一百零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依法履行职责，对慈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对慈善行业组织进行指导。  第一百零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对涉嫌违反本法规定的慈善组织、慈善信托的受托人，有权采取下列措施：（一）对慈善组织、慈善信托的受托人的住所和慈善活动发生地进行现场检查；（二）要求慈善组织、慈善信托的受托人作出说明，查阅、复制有关资料；（三）向与慈善活动有关的单位和个人调查与监督管理有关的情况；（四）经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可以查询慈善组织的金融账户；（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措施。慈善组织、慈善信托的受托人涉嫌违反本法规定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可以对有关负责人进行约谈，要求其说明情况、提出改进措施。其他慈善活动参与者涉嫌违反本法规定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可以会同有关部门调查和处理。  第一百零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对慈善组织、有关单位和个人进行检查或者调查时，检查人员或者调查人员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合法证件和检查、调查通知书。 |
| 责任主体 | 慈善和社会组织管理股 |
| 责任事项 | 1.检查责任：民政部门根据工作实际，对慈善组织慈善活动不定期监督检查。 2.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和收集证据，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及免责情形 | 追责情形：《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一百零八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  免责情形：《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 |
| 监督电话 | 0839-3309494 |

表4-6

|  |  |
| --- | --- |
| 序号 | 6 |
| 权力类型 | 行政检查 |
| 权力名称 | 对地名的命名、更名、使用、文化保护的监督检查 |
| 设立依据 | 《地名管理条例》  第二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地名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加强对地名的命名、更名、使用、文化保护的监督检查。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地名管理能力建设。  第三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地名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对地名管理工作进行监督检查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一）询问有关当事人，调查与地名管理有关的情况；（二）查阅、复制有关资料；（三）对涉嫌存在地名违法行为的场所实施现场检查；（四）检查与涉嫌地名违法行为有关的物品；（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措施。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地名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依法行使前款规定的职权时，当事人应当予以协助、配合，不得拒绝、阻挠。 |
| 责任主体 | 区划地名和殡葬管理股 |
| 责任事项 | 1.检查责任：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地名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根据工作实际，对地名的命名、更名、使用、文化保护定期或者不定期监督检查。 2.处置责任：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应当及时向检查对象指出并责令其改正，涉及行政处罚的依法进行处罚。 3.信息公开责任：按照相关规定办理信息公开事项。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及免责情形 | 追责情形：《地名管理条例》第四十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  免责情形：《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 |
| 监督电话 | 0839-3309494 |

五、其他行政权力（2项）

表5-1

|  |  |
| --- | --- |
| 序号 | 1 |
| 权力类型 | 其他行政权力 |
| 权力名称 | 取缔非法社会团体 |
| 设立依据 | 《社团登记管理条例》  第三十二条 筹备期间开展筹备以外的活动，或者未经登记，擅自以社会团体名义进行活动，以及被撤销登记的社会团体继续以社会团体名义进行活动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予以取缔，没收非法财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取缔非法民间组织暂行办法》  第二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非法民间组织：(一)未经批准，擅自开展社会团体筹备活动的；(二)未经登记，擅自以社会团体或者民办非企业单位名义进行活动的；(三)被撤销登记后继续以社会团体或者民办非企业单位名义进行活动的。 |
| 责任主体 | 慈善和社会组织管理股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筹备期间开展筹备以外的活动，或者未经登记，擅自以社会团体名义进行活动，以及被撤销登记的社会团体继续以社会团体名义进行活动（或其他机关移送案件）后，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和收集证据，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决定责任：制作《取缔决定书》。  5.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将《取缔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6.公告责任：作出取缔决定后，予以公告。  7.执行责任：非法民间组织被取缔后，登记管理机关依法没收的非法财物必须按照国家规定公开拍卖或者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所有款项全部上缴国库。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及免责情形 | 追责情形：《社团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  免责情形：《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 |
| 监督电话 | 0839-3309494 |

表5-2

|  |  |
| --- | --- |
| 序号 | 2 |
| 权力类型 | 其他行政权力 |
| 权力名称 | 取缔非法民办非企业单位 |
| 设立依据 |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  第二十七条 未经登记，擅自以民办非企业单位名义进行活动的，或者被撤销登记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继续以民办非企业单位名义进行活动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予以取缔，没收非法财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
| 责任主体 | 慈善和社会组织管理股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未经登记擅自以民办非单位名义进行活动的或者被撤销登记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继续以民办非企业单位名义进行活动的违法行为（或其他机关移送案件）后，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和收集证据，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决定责任：制作《取缔决定书》。  5.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将《取缔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6.公告责任：作出取缔决定后，予以公告。  7.执行责任：非法民间组织被取缔后，登记管理机关依法没收的非法财物必须按照国家规定公开拍卖或者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所有款项全部上缴国库。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及免责情形 | 追责情形：《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第二十九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  免责情形：《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 |
| 监督电话 | 0839-3309494 |